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 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它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大幅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化妆品业务客户的发展未来持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近三年客户变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2024年年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宏观、微观环境和市场情况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四)其他风险

1、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截止本公告日,被冻结金额6087.58元。现润泰供应链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目前尚未完成清算程序,如润泰供应链清算资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存在承担预计16,700万元担保债务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已通过现金及实物资产补偿金额为14,391万元。

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5,350,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深圳中院于2024年6月13日10 时至2024年6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公开拍卖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69,800,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竞买人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拍卖成交6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拍卖最终成交以深圳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拍卖顺利完成过户,相关股权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31,5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31,57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华")、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畅遂")、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璟丽")、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近")、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悦华"),锁定期为自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31,57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0%,将于2024年6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苏州启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即完成本企业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股东杭州畅遂、淄博璟丽、上海普近、淄博悦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股东苏州启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31,57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7500%,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1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2500	1,578,947	0
2	杭州畅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3750	263,158	0
3	淄博璟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3750	263,158	0
4	上海普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3750	263,158	0
5	淄博悦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8	0.3750	263,158	0
合计		2,631,579	3.7500	2,631,57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631,579	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631,57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4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申请6,25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2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3,6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四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4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52,500万元	人民币807,500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1,000万元		
信达通宝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6,250万元	人民币8,200万元	人民币261,800万元
信达安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3,600万元	人民币56,600万元	人民币233,4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996.82万元,负债总额45,748.12万元,净资产44,248.7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49,540.34万元,利润总额251.64万元,净利润251.8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8,812.53万元,负债总额64,955.90万元,净资产43,856.6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1,629.66万元,利润总额-527.95万元,净利润-395.96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候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销;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林彩凤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4,413.98万元,负债总额32,800.88万元,净资产11,613.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8,727.28万元,利润总额1,645.74万元,净利润1,238.3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2,910.49万元,负债总额30,973.28万元,净资产11,937.2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205.52万元,利润总额420.45万元,净利润323.75万元。信达通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489.88万元,负债总额75,217.91万元,净资产83,271.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09,793.84万元,利润总额7,100.78万元,净利润5,315.0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3,761.12万元,负债总额148,944.34万元,净资产84,816.7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41,710.34万元,利润总额2,061.10万元,净利润1,544.08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848.66万元,负债总额3,676.29万元,净资产2,17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653.33万元,利润总额190.95万元,净利润143.1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995.59万元,负债总额3,755.12万元,净资产2,240.4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060.00万元,利润总额90.15万元,净利润67.73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通宝	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6,250万元	6,250万元融资额度	1年2个月
	信达安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00万元	13,6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国贸进出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国贸进出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通宝、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124,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8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895,20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71,628.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03%。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精密")、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至纯精密、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至纯精密、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至纯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E31R5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精密制造、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6,712.14万元	负债合计	16,600.59万元
		净资产	111.55 万元
营业收入	13,186.20万元	净利润	80.4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7,910.8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6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45.41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198人,其中15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90%,剩余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1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部激励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或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另有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为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调整为194.4838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5.5162万股。

2、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9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60,639股。

3、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3.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4、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9,2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自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至本公告披露日,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全部激励份额。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9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1,261股,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4、本次限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期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4,800	11,200
2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5,400	12,600
3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6,000	14,000
4	周方	董事	20,000	5,400	14,000
5	陈萍	董事会秘书	13,000	3,900	9,100
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7名)		1,625,182	475,761	1,137,627
首次授予合计(182名)			1,712,182	501,261	1,198,527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剔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达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7名、首次授予合计182名均包含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933,284.00	30.34	-501,261	24,432,023.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00	69.66	501,261	57,752,321.00	70.27
三、总股本	82,184,344.00	100.00		82,184,344.00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